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（台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山鸿特”）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广东省江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江门市鸿特机械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具体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门市鸿特机械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万元

注册地：广东省江门市

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模具制造与维修；模具销售；工装制造与销售；绘图、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；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；工业设计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。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出资比例：台山鸿特持有其100%股权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发展考虑,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台山鸿特自有资金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设立孙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、技术风险、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,公司将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,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,明确全资孙公司的经营策略,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,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